（上接B079版）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19年度向关联方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向关联方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均不超过200.00万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754,823.8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76,529,835.40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17,652,983.54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50,025,000.0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72,354,493.37元后，2018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206,345.23元。

公司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9,36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和合规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69,368,000.00元（含税），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该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486.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57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5.75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16,308.65万元）。

2、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5,020.31万元（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16,308.65万元），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5.7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5.82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579.3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965.99万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00.00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29,89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74,794,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078,207.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9,902.83
减：银行手续费	6,004.9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793,402.7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0,203,172.72
募集资金余额	119,659,920.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317,838.75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5,019,221.80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6,090,127.50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7,854,971.32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5,350,806.53	活期存款
合 计	–	–	24,632,965.90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95,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6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8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合 计		95,000,000.00	–	–

2018年2月5日，赛克科技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10004622），赛克科技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26,954.41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结存余额，将在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时一并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软硬件研发基础、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0.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23,202.79	23,202.79	9,720.24	18,010.28	77.62%	2016年2月18日	15,544.16	是	否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10,206.36	10,206.36	3,745.21	6,299.89	61.73%	2016年3月16日	1,385.98	否	否
3.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7,742.34	7,742.34	3,504.93	7,050.06	91.06%	2016年9月22日	-2,804.42	否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0.09	5,120.09	1,741.29	3,660.08	71.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271.58	46,271.58	18,711.67	35,020.31	–	–	14,125.7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6,271.58	46,271.58	18,711.67	35,020.31	–	–	14,125.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公司在国际、国内签订的多个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订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公司国际与国内多个省份签订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订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308.65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为2,465.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9,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19,706.33	84.9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7,336.63	71.8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7,224.03	93.3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3,842.25	75.0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59,623.72	46,271.58	38,109.24	82.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册地均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7号，在公司目建的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的实施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之前，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场地。本次公司拟将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1）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29,571.06万元，其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2,922.65	1,193.71	-1,500.00	1,422.65
软件购置费	311.97	129.67	-100.00	211.97
办公场地装修费	819.48	184.19	-600.00	219.48
场地租赁费用	629.40	350.53	-100.00	529.40
研发人员费用	9,372.00	9,014.56	1,600.00	10,972.00
推广人员费用	2,475.00	2,475.00	700.00	3,175.00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10,206.36万元，其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992.60	599.86	-200.00	792.60
办公场地装修费	438.00	240.18	-150.00	288.00
场地租赁费用	459.60	88.27	-200.00	259.60
铺底流动资金	1,764.35	1,759.56	550.00	2,314.35

（3）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总投资7,742.34万元，其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办公场地装修费	419.98	176.92	-200.00	219.98
研发人员费用	4,545.00	4,545.00	200.00	4,745.00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8,097.38万元，其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投资情况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费	634.44	301.44	-200.00	434.44
办公场地装修费	243.00	63.01	-150.00	93.00
研发人员费用	3,410.00	3,410.00	350.00	3,760.00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算中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已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增/减）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预备费	222.61	0.00	-222.61	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445.22	0.00	-445.22	0.00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预备费	713.98	691.51	222.61	936.59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4,639.30	4,639.08	445.22	5,084.5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软件”）以自有资金8,000.00万元收购南京中兴力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力维”）持有的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房地产。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与中兴力维签署了《办公楼买卖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物业收购事宜正在按合同约定执行，尚未完成物业产权交割。合同执行期间内，公司可以将上述物业作为研发场所。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赛克科技拟向赛克软件租赁上述物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该新增的实施地点靠近公司主要的研发场所（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中新赛克研发楼），调整后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现效益，节省部分办公场地费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发展演进，公司原计划购置的相关设备与软件不能满足研发需求，部分设备采用了自制形式，原计划购置的相关设备与软件需求减少；同时在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后，项目对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的需求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及时完成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因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人员费用、推广人员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额度不能满足当前的需求。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与推广人员费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铺底流动资金，“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

同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效益，原计划中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不再执行。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资金，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执行，预算明细项目及金额保持不变。调整后“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3,202.79万元，增加至23,870.62万元；调整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5,120.09万元，减少至4,452.26万元。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要求与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及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预计2019年向关联方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向关联方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网络”）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均不超过200.00万元。2018年赛克科技向金陵科技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0万元和118.51万元。迈科网络为公司2019年新增关联法人，公司2018年度未与其发生采购或销售。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凌东胜先生和王明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陵科技	外购设备	市场价	200.00	0	0
	迈科网络	外购软件	市场价	200.00	0	0
	小计			4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陵科技	设备销售	市场价	500.00	0	118.51
	迈科网络	软件销售	市场价	200.00	0	0
	小计			700.00	0	118.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陵科技	外购设备	0	500.00	0	100.00%
	小计		0	500.00	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陵科技	设备销售	118.51	2,000.00	0.31%	94.07